附件3:

单位同意报考及工作经历证明

（格式文本）

岳塘区教育局：

兹证明，同志（男，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），系我单位（在职在编、临聘）教师，于年月至年月（共年），任教学科。且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。

同意报考，特此证明（此证明限教师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学校公章 所在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